

#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督導作業辦法

98年12月8日第260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督導作業有所依循，有效規劃並管制工程進度、提昇施工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工程於規劃及細部設計階段，由營繕組簽案邀集1至3位具工程專業背景之人士及椰風宿舍配任教職員擔任審查委員，針對技術服務廠商提出之圖說進行書面審查作業，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予工程主辦單位辦理審查會議。

第三條 工程於實際開始動工起，由營繕組簽案成立工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委員3至5位，以本校及校外具工程背景之專業人士及具工程背景之配住椰風專案宿舍教職員為主，並不定期召開工程督導會議。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規範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本校總務處營繕組「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作業規範」辦理。

第四條 工程於完工驗收階段，邀集工程督導小組委員辦理工程驗收督導會議，並作成書面紀錄以提供主驗官進行正式驗收之參考依據。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